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源晓燕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武军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能有效调动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

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